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概與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配售的詳細資料。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創業板股份代號：8238

聯席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約1.81倍。
- 根據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相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計算，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9百萬港元。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手市場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相關的總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計算，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9百萬港元。

董事有意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a) 約4.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用作提高本集團雜誌的公眾知名度；
- (b) 約7.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5%)用作出版新雜誌；
- (c) 約14.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5%)用作提升公司形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及
- (d) 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營運資金。

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1.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後)。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適度超額認購約1.81倍。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9,704,000	16.50%	4.13%
五大承配人	140,648,000	78.14%	19.53%
十大承配人	172,928,000	96.07%	24.02%
二十大承配人	178,920,000	99.40%	24.85%

已配發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至80,000股	111
80,001至800,000股	3
800,001至8,000,000股	6
8,000,001股及以上	7
總計	<u>127</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上市時以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或自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發公告。

所有股票僅於上市日期(即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刊發公告。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38。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信強

執行董事：
關信強
葉子霖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香港，2015年2月13日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